

陶凯元·主编

掩卷思

反不正当竞争
案例选萃

YANJUAN ERSI
FAN BUZHENGDANG
JINGZHENG
ANLI XUANCU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掩卷思

反不正当竞争 案例选萃

主编：陶凯元

副主编：刘建强

编委：于小山

黄伟明

林广海

欧修平

孙明飞

高静

欧丽华

邱永清

肖海棠

岳利浩

凌健华

YANJUAN ERSI
FAN BUZHENG DANG
JINGZHENG
ANLI XUANCU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掩卷而思:反不正当竞争案例选萃/陶凯元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4

ISBN 7-5036-6218-2

I. 掩… II. 陶… III. 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中国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85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305 千

版本/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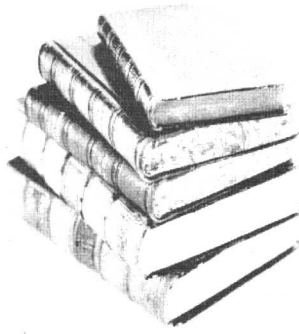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18-2/D·593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制而用之存乎法
推而行之存乎人
——王安石 语

序 言

竞争是市场主体争取交易机会、获取交易优势的活动,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应当是一种正当的、有序的竞争。它要求竞争者之间必须地位平等,同时遵守公平、诚实信用的基本法则。不正当竞争违反了市场竞争规则,破坏了竞争的秩序,因此各市场经济国家均通过立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和调整。早在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即明确规定,凡在工商业事务中违反诚实的习惯做法的竞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竞争规则和生产经营者的市场行为规范。该法明确规定,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自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以来,人民法院通过其司法职能,在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已经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加入 WTO,这种重要性将愈加显现。

广东的市场经济发展较快,市场主体法制观念较强,各种类型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时有发生。近年来,广东法院已经审理了数百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其中包括审理了一大批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广东的知识产权法官在实践探索中,注重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此前已经出版了两辑《广东知识产权案例精选》,每辑的案例均对商标、专利、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等各种类型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经验进行总结。与前两辑综合性的案例选相比,本书以反不正当竞争作为专题,这既是前两辑的延续,又是新的发展。它反映了广东知识产权法官对审判经验的思考、研究、总

结已经进入了一个更专业化和更高的层次。本书收集了 31 件各种类型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典型案例,按照虚假广告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标识纠纷,仿冒、伪造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纠纷,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进行分类,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对案例进行评析。全书理论联系实际,辨法析理,观点鲜明,论述精辟。同时,为方便阅读者对照学习、参考,在本案例选中,还收编了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重要规章作为附录。

透过本书我们可以欣喜地看到,广东的知识产权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注重把握正确的审理思路,驾驭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的专业规则;注重兼顾各方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注重运用调解手段,使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注重规范鉴定评估工作,依法运用专家证据解决专业问题;注重围绕诉辩争议焦点,依法合理确定诉讼双方举证责任;注重通过审判工作,不断加强公正司法能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相信本书的出版,一定能为广大对反不正当竞争法有研究兴趣的知识产权立法工作者、行政执法人员、司法工作者、律师、高校及其他科研机构师生、企业界人士等提供良好的参考。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序言

(一) 虚假广告纠纷

深圳市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辅格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1
李建国与广州市好太太实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5
哈尔滨红太阳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红太阳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与广东太阳神集团荔城制药厂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12
深圳市华康晟实业有限公司与 ENOTEC GmbH(安若泰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16

(二)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佛山高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陈灿等五人与广东电缆附件厂商业秘密侵权及佛山高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反诉广东电缆附件厂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24
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古镇中振灯饰电器厂、邓焯南、甄钊伟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50
珠海市振威服装有限公司与邱娜、珠海市亿合服饰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62
佛山市正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众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何汝	

荣、陈毅朗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67
巨和公司与施尔洁公司、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76
深圳市金八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慧讯科技有限公司、邬益民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80
东莞夏氏五金塑胶制品厂有限公司与南海市小塘翔宏五金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黎永森、刘百生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85
珠海经济特区飞鹏净化设备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鹏成净化设备有限 公司、康荣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91
中山市莎丽卫浴设备有限公司与吴维银侵害商业经营秘密纠纷上诉案	104
万递公司与巨灵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112

(三) 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标识纠纷

台山盈利电器有限公司与南海市盐步渝海电子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 纠纷上诉案	119
--	-----

(四) 仿冒、伪造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顺德市陈村镇天城食品有限公司与开平广合腐乳有限公司仿冒知名 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上诉案	123
深圳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吉尔电子有限公司不正当 竞争纠纷上诉案	131
广州从化顺昌源酒厂与从化市酒厂有限公司仿冒、伪造知名商品特有 名称纠纷上诉案	138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与三水华力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知名商 品装潢侵权纠纷上诉案	145

(五)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纠纷

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与宝洁有限公司、广州浪奇宝洁有限公司不正当 竞争纠纷上诉案	155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顺德市威凌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等不 正当竞争侵权纠纷上诉案	161

(六) 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

南海大沥太平奇乐饮料食品公司与河北旭日集团有限公司著作权、不	
--------------------------------	--

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166
李学雄与李文源、李文辉等名称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176
广州市越秀区东北菜风味饺子馆与宋维河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180
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松本电工有限公司、邓振强、黄渊梅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186
王家明与东莞飞跃电业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上诉案	199
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高明市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与顺德市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顺德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203
三良特殊钢公司与耀盈模具钢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219
李维驹、谭家声与李振良、黄红颜竞业禁止纠纷上诉案	227
中国中信集团与珠海明华感光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231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与连钦、李鲁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6
法律法规规章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	244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12月24日)	249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12月24日)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	253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7月6日)	260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11月15日)	262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1998年1月6日)	264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年12月3日)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7月17日)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年3月31日)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年3月31日)	281

(一) 虚假广告纠纷

深圳市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佛山市 辅格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辅格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1年,原告分别与三水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南海浪鲸洁具有限公司、南海市佳美装饰材料厂、广达织造有限公司、广东中业铜管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咨询合同,在2001年期间,上述企业在原告辅导下通过ISO9001或ISO9002质量认证,并获得质量认证证书。2001年8月,被告与上述五个企业签订合同、进行了合理化改善及培训服务。2001年9月,被告印制了广告宣传册,服务项目包括ISO9000认证咨询、ISO14000认证咨询、QS9000认证咨询、HACCP认证咨询、EN46000认证咨询、合理化改善、企业管理培训、内部审核员培训。同时,被告在广告册封面上及“服务实绩”部分上方均标明ISO9000、ISO14000、QS9000字样,“服务实绩”图片上展示的客户是南海浪鲸洁具有限公司、三水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广达织造有限公司、南海市佳美装饰材料厂、广东中业铜管制造有限公司,这些企业与在原告辅导下通过ISO国际认证的企业名称相同或字号相同。原告在其客户处获得几本宣传册,于2001年11月7日向佛山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01年12月6日移送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原告认为被告非法利用了原告的工作业绩,作为自己的工作业绩,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诉

请法院判令被告在本省省级报纸及佛山本地的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销毁所有涉案广告宣传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判结果]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是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正当的市场竞争,必须是竞争者通过付出劳动而进行的诚实的竞争,其竞争结果是自己汗水的结晶。如自己不付出劳动,却不正当地利用他人已经取得的市场成果,获取竞争优势,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且经营者进行广告宣传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其业绩等进行真实、完整地宣传。本案原、被告都是进行企业咨询的企业,其中原告在 2001 年分别与三水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南海浪鲸洁具有限公司、南海市佳美装饰材料厂、广达织造有限公司、广东中业铜管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咨询合同,在原告的服务下,这些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9002 的国际质量认证。原告与这些企业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是 ISO9000,后来这些企业取得了 ISO9001、ISO9002 质量认证,ISO9000 是国际质量认证的族名,ISO9001、ISO9002 是 ISO9000 的分支,三者均属质量认证体系。被告于 2001 年 9 月印刷了广告册并派发,其中,在“服务实绩”上介绍的客户名称是南海浪鲸洁具有限公司、三水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广达织造有限公司、南海市佳美装饰材料厂、广东中业铜管制造有限公司,与原告辅导下通过 ISO 国际认证的企业名称相同或相似,虽然个别企业名称不一致,但企业名称中的核心部分即字号是相同的,同时被告在广告册封面上及“服务实绩”部分上方均标明进行 ISO9000、ISO14000、QS9000 服务。虽然上述企业在原告的辅导下取得质量认证后,被告对这些企业进行了合理化改善,但被告在广告册页眉和封面上均印有 ISO9000 的服务标志,在服务实绩的页眉上亦打上 ISO9000、ISO14000 字样,这样会使一般公众在一般情况下容易联想到这些单位是在被告的服务下获得质量认证,这是搭原告便车获取市场交易机会的不正当的行为,且被告的服务项目包括 ISO9000、ISO14000、QS9000 等认证咨询、合理化改善、企业管理培训等项目,被告对上述企业进行的服务也仅仅是合理化改善,但被告在对其工作实绩进行宣传时,故意不做具体地说明,让公众误以为被告对上述企业进行了 ISO9000、ISO14000、QS9000 等认证咨询、合理化改善等全程服务,会误导公众,引起公众混淆。因此,被告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以不正当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来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销毁所有涉案广告宣传册的诉讼请求有理,被告应当停止散发并销毁被控广告宣传册,但由于本案影响范围不是很广,被告恶意侵权的故意性不是很明显,被告向原

告书面赔礼道歉即可。至于赔偿损失,原告无法确凿证明其具体损失,被告也未提交其获利的有关证据,因此,法院认为将根据被告侵权的时间、侵权广告册的数量等酌情判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佛山市辅格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停止印制、散发涉案广告宣传册,并销毁所有侵权广告宣传册。二、被告佛山市辅格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逾期给付则按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被告佛山市辅格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书面向原告深圳市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定),消除影响。案件受理费3510元,由被告佛山市辅格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人辅格尔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上述判决,改判辅格尔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2. 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理由是: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证据不符合法律规定,被上诉人在一审提交的证据4中,该组证据均为复印件,未提供原件,且该组证据为外文资料,未及时提供中文译本,因此上述证据不应采纳,不能证明上诉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上诉人南晟德公司答辩称:一审中的证据4是复印件,因为证据原件在客户手中,提供原件有困难,该复印件上有提供的客户在上面的盖章证明,并且外文证据上有翻译公司的盖章,故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采信上述证据,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二审审判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正常竞争秩序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经营者在经济活动中,应当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者进行广告宣传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其业绩等进行真实、完整地宣传。本案上诉人和被上诉人都是进行企业管理咨询的企业,两者存在竞争关系,其中被上诉人南晟德公司在2001年分别与三水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南海浪鲸洁具有限公司、南海市佳美装饰材料厂、广达织造有限公司、广东中业铜管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咨询合同,在其服务下,这些公司通过了ISO9001、ISO9002的国

际质量认证。上诉人于2001年9月印刷了广告册并派发,其中,在“服务实绩”上介绍的客户名称是南海浪鲸洁具有限公司、三水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广达织造有限公司、南海市佳美装饰材料厂、广东中业铜管制造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辅导下通过ISO国际认证的企业名称相同或相似,虽然个别企业名称不一致,但企业名称中的核心部分即字号是相同的,同时上诉人在广告册封面上及“服务实绩”部分上方均标明进行ISO9000、ISO14000、QS9000服务。虽然上述企业在被上诉人的辅导下取得质量认证后,上诉人对这些企业进行了合理化改善,但上诉人在广告册页眉和封面上均印有ISO9000的服务标志,在服务实绩的页眉上亦打上ISO9000、ISO14000字样,这样会使一般公众在一般情况下容易联想到这些单位是在上诉人的服务下获得质量认证,上诉人对上述企业进行的服务仅仅是合理化改善,但在对其工作实绩进行宣传时,故意不做具体地说明,让公众误以为上诉人对上述企业进行了ISO9000、ISO14000、QS9000等认证咨询、合理化改善等全程服务,误导公众,引起公众混淆。因此,上诉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以不正当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来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证据不足,其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因上诉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审判决上诉人停止侵权,向被上诉人书面赔礼道歉,并酌情赔偿5000元,该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3510元,由上诉人佛山市辅格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要点提示】

本案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即一般条款的适用问题。所谓一般条款是指,法律中的某些不具有确定内涵、外延,又具有开放性的指导性规定。一般条款可以弥补成文法的局限。由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各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常常采取概括定义加列举的方式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条规定:对以违反善良风俗的方式从事经营并进行竞争者,可令其停止活动并负损害赔偿之责。有关竞争法律制度的国际条约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条之二(2)规定:凡在工商业活动中违背诚实惯例的竞争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996年《关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示范规定》第1条之(1)(a)规定:除第2至6条的行为和做法以外,凡在工商业活动中违反诚实的习惯做

法的行为或做法亦应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该行为违反了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第二,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第三,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在判定一个具体民事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从以上几个方面出发,结合被控行为的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判断,正确划清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限,以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在审判实践中,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种类,不应仅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 11 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应根据上述行为特征进行分析判断。在本案中,上诉人和被上诉人都是进行企业咨询的企业,两者存在竞争关系,上诉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以不正当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来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符合不正当竞争的构成要件,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尾部]

撰稿人:邱永清

资料来源: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佛中法知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157 号民事判决书。

李建国与广州市好太太实业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建国。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好太太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原告是生产经营晾衣架的。原告为支持该主张,提供了下列证据:1.《四川宜宾升降晒衣器制造厂独家经销协议书》。用以证明原告是生产晾衣架的,而且签订了合同,如果不是被告假冒产品的上市,原告的产品是能够获得合同中的回报的。该协议书的甲方为四川宜宾岷江升降晒衣器制造厂,乙方为宜宾市金灿装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在全国独家经销甲方的专利产品“靓妻”系列阳台升降晒衣器唯一经销商,负责全权处理国内

的销售、管理及分销宣传事宜等。甲方厂址为宜宾县农业局内,甲方代表签名为原告李建国。原告认为其是该厂的负责人,该厂是由其一人出资的。被告质证认为,该协议书没有经过公证,对其真实性有异议;且原告没有提供该厂的营业执照,不能证明原告与该厂的关系,也不能证明原告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2. 原告、被告宣传“滚珠轴承手摇器”广告和专利局证明组合照片一张。照片显示有好太太自动晾衣架广告单张、靓妻广告单张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中载明:兹证明本局颁发过下列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 400811,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晒衣器手摇器,发明人或设计人为李建国,专利号为 99241774.0,申请类别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为 1999 年 12 月 8 日,专利权人为李建国,颁发证书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27 日。被告对该证据没有表示异议。对于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协议有原件核对,被告不能提供证据否定该协议的真实性,仅认为未经公证而不予确认的理由不充分,故对该协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对于《证明》的形式真实性,被告没有表示异议,本院对其形式真实性予以确认。虽然该协议书只能证明原告代表甲方签名,不能证明原告就是该厂的业主或投资人,但结合《证明》证明原告是一种晒衣器手摇器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可以确认原告是生产经营晾衣架的事实。

被告广州市好太太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该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被告在答辩中承认被告是一家晾衣架的专业生产厂商,在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商业信誉。其中“好太太牌晾衣架”获“中国公认名牌产品”、“第一品牌”等称号以及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的推荐产品,并获得 ISO 认证。据此,本院确认被告是生产经营晾衣架的专业生产厂商。

原告指控被告发布虚假广告,把被告没有轴承的手摇器说成是有轴承的手摇器和被告在其产品包装盒上打印虚假的“香港佳腾国际集团”的名称这两种行为对其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为证明被告有上述两种行为,提供了下述证据:1. 拍摄包装盒的照片三张,包装盒上印有“好太太”、“自动晾衣架”、“内隐式折叠轴承手摇器”等文字;2. 号码为 0001764 的收款收据一张,收据上载明客户名称为原告,品名及规格为 158 晾衣架单杆轴承手摇器,单位为套,数量为 1,单价为 195 元,开票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24 日,开票单位为广州市天河员村先锋五金经营部;3. 号码为 0020961 的宜宾市鸿盛综合贸易有限公司发货清单一张,清单上载明客户为唐林,产品名称为 JT-138(金装),单位为套,数量为 1,单价为 320 元,开票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15 日,开票单位为鸿盛公司;4. 原

告认为是分别在宜宾和广州购买的两套被告产品的实物(已开封)。该两套产品的包装盒上印有“好太太”、“自动晾衣架”、“内隐式折叠轴承手摇器”、“香港佳腾国际集团、广州好太太实业有限公司出品”等文字,开庭时双方确认这两套产品实物手摇器没有轴承;5. 标有“好太太自动晾衣架”文字的产品包装盒照片若干张;6. 盖有“鸿盛公司”印章的广告彩页,彩页上印有“好太太”、“自动晾衣架”、“香港佳腾国际集团、广州好太太实业有限公司”及被告地址等文字。被告质证时对上述证据的形式真实性和内容均有异议,购买的实物没有经过公证处的公证,提交的实物不能证明是包装盒中产品,在包装盒上标明有轴承的手摇器实际上是有轴承的;被告的晾衣架产品包装盒上是印有“香港佳腾国际集团”名称,但“香港佳腾国际集团”是合法成立的。被告为证明其质证观点,提供了如下证据:1. 卷绕器实物二只,证明被告的产品有轴承;2. 香港佳腾国际集团在香港登记注册的有关资料,其中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由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沈汉标签名,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至2002年4月13日,但上述资料没有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原告对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质证认为,当庭出示的这两个产品有轴承,但这两个产品不是被告以前上市的产品,而是没有上市的产品。对香港佳腾国际集团在香港登记注册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上有显著错误,把“身份证”写成了“新份证”,说明“香港佳腾国际集团”是虚假的,即使“香港佳腾国际集团”是合法成立的,但被告和“香港佳腾国际集团”的合同到2002年4月份已经到期,但被告还在使用。被告解释认为,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上把“身份证”写成“新份证”纯属笔误;至于使用期限,在原告起诉时尚未届满。综合原、被告的上述证据,本院认为:1. 原告提供的认为是被告产品的实物,不是公证购买,且向本院提交时已开封,被告也不予确认,鉴于产品实物上有被告“好太太”的标记,应确认是被告的产品,产品中沒有轴承,但对包装盒与实物的一致性不予确认;2. 被告虽然提供了有轴承的卷绕器,但不能据此否定原告提供并认为是被告的产品不是原告的。故此,应认定被告的手摇器产品既有有轴承的,也有没有轴承的,对原告主张被告把没有轴承的说成是有轴承的虚假宣传的事实不予确认;3. 至于原告主张被告在其产品包装盒上使用了“香港佳腾国际集团”的名称,原告提供了证据证明,被告也予以承认,本院予以确认。

原告主张被告有238型、138型、278型、178型四个型号的晾衣架产品,提交了有关的发货清单、照片证明,被告也予以承认,本院予以确认。

原告主张被告的行为造成了原告的产品销售不出去。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下列证据:1. 原告认为是原、被告的手摇器各一个;2. 原告认为是原、被

告产品组合包装盒照片各一张。被告质证认为,原告主张是原告的产品是有轴承的,但不能确认是原告的产品;至于原告称是原告产品的包装盒,该包装盒上并没有原告自然人的标志,只是有产品销售商的字样。不能证明原告的产品卖不出去和被告的产品有关系。对此,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不能证实其主张。

原告主张被告的产品侵害了原告专利产品的信誉。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下列证据:1. 佳通字 0015 号文件《好太太新产品简介》,证明被告四川眉山经销商认定其未上市的“滚珠轴承手摇器”构成了对原告侵权的证据,如果被告不作虚假有轴承广告的话,经销商就会经销原告的产品,即被告作了虚假有轴承的广告侵害了原告产品的信誉;2. 原告认为是在四川省泸州市查获的被告产品包装盒的照片,证明被告的产品上市后,原告的经销商对原告失去了信心。被告质证时提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佳通字 0015 号文件《好太太新产品简介》只是复印件,不知道原告取得的渠道。对此,本院认为,佳通字 0015 号文件是复印件,被告有异议,本院不予确认。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证明原告的上述主张,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不予确认。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造成原告损失 61 万元,其中研究费用 30 多万元,经销费用 30 万元(向经销商借,收据在经销商手中)。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下列证据:1. 落款宜宾电视台新荧电视发展部的广告单页,证明宜宾电视台为了给原告推销产品支出了较大费用;2. 号码为 22206010501 和 22206010502 的 CD-R 光碟各一张,证明宜宾电视台为了推销原告的产品拍摄了影视光盘及经销商为了销售原告的产品支出了较大费用;3. 范正洪致本院的信函一封,信中提到:其与原告在一起当过知青,在 2001 年 3 月底才知道宜宾市金灿装饰公司因“好太太”的产品而与原告终止合同的事,原告曾因诉讼向其借 400 元购物证;4. 号码为 0243638 的发票一张,证明原告借款生产了 5000 多件产品,全部被由宜宾电视台发展部扣押了。发票上载明:购货单位为宜宾新荧电视发展部,产品为“靓妻”晾衣器彩箱和设计、制版费,数量为 5016 个,总价款为 33 499.36 元,开票单位为重庆华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质证认为,对宜宾电视台新荧电视发展部的广告单页的形式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内容有异议,理由为:原告为产品拍录像是事实,但是否为产品做广告被告不知道;对范正洪的信件的真实性和内容均有异议,理由是:首先是否有这个人被告不知道,其次范正洪在信函中称和原告在一起做过知青,故证明力也有问题;对发票的形式真实性和内容均无异议。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原告有 61 万元的经济损失,原告所述事实和依据不成立,被告不应该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原审法院认为,对广